

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鑑於車輛行駛道路，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導致車禍發生，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分析原因，大車輪胎脫落大多因長期行駛，未定期進行檢查導致行駛間螺絲鬆脫所致，也可能鎖太緊，長期超載造成金屬疲勞斷裂。不管原因為何，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無法收遏阻之效。也無事前預防或查驗的相關規定。有鑒於此，為保障道路安全，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車輛行駛道路，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導致車禍發生，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無法收遏阻之效。

二、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等運輸行業的大車，由於長期進行運輸，經常於道路上行駛，尤其南來北往必須經由高速公路長距離行駛，道路交通安全尤為重要，如果不注意進行車輛零件檢測維修，那麼在行駛間造成剎車失靈、輪胎或零件脫落，將猶如公路殺手，對於其他用路駕駛的生命安全將造成難以估計的危害與威脅。

三、增加對業者的責任。由於大型貨櫃車、砂石車、聯結車、大貨車、大客車，多數均為運輸業者所有。由於多數車輛非駕駛所有，因此，在車輛檢修上，駕駛可能有所疏忽，而業者如果基於減少維修支出的考量，將對道路安全造成潛在的巨大危害，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林德福 陳宜民 許淑華 柯志恩 鄭天財

許毓仁 林麗蟬 賴士葆 林為洲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林委員昶佐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昶佐：（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四條明文保障集會之權利，政府自應以維護集會權利之自由行使為念，復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規定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之意旨，查內政部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依據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432347200 號處分書，認韓國 Hydix 公司勞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作成禁止入國處分；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業於同年 8 月 7

日，作成 104 年度北秩聲字第 24 號裁定撤銷上開中正一分局處分書，然內政部及移民署既未主動召開審議會撤銷禁止入國之處分，亦未主動告知上開處分，致 Hydis 勞工之基本權利之行使遭受侵害。尤有甚者，2016 年 3 月 7 日 Hydis 勞工去函詢問是否准予入國時，移民署竟不告知渠等已遭禁止入國，致令 Hydis 勞工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欲入我國時被遣返。為此，建請內政部及移民署應詳細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決議方式，以及取消限制入國許可和通知當事人之程序。此外，內政部應就「處理韓國 Hydis 公司工會成員來臺陳抗事件侵犯人權及濫權逮捕之缺失」，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四條明文保障集會之權利，政府自應以維護集會權利之自由行使為念，復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規定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之意旨，查內政部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依據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432347200 號處分書，認韓國 Hydis 公司勞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作成禁止入國處分；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業於同年 8 月 7 日，作成 104 年度北秩聲字第 24 號裁定撤銷上開中正一分局處分書，然內政部及移民署既未主動召開審議會撤銷禁止入國之處分，亦未主動告知上開處分，致 Hydis 勞工之基本權利之行使遭受侵害。尤有甚者，2016 年 3 月 7 日 Hydis 勞工去函詢問是否准予入國時，移民署竟不告知渠等已遭禁止入國，致令 Hydis 勞工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欲入我國時被遣返。為此，建請內政部及移民署應詳細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議之組成和決議方式，以及取消限制入國許可和通知當事人之程序。此外，內政部應就「處理韓國 Hydis 公司工會成員來臺陳抗事件侵犯人權及濫權逮捕之缺失」，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正一分局於 2015 年 6 月 9 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0432347200 號處分書，認定跨海來臺抗爭之八名 Hydis 勞工，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移民署並於次日依上開處分書，強制驅逐出國。惟臺北地院已於 2015 年 8 月 7 日，以 104 年度北秩聲字第 24 號裁定撤銷上開處分書，另為均不罰之諭知。

二、內政部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於第 32 案韓國 Hydis 公司工會成員來臺陳抗案件，就上開處分書之八名受處分 Hydis 勞工，及臺北地院檢察署點名單敘明有違反集會遊行法之二名外國人，以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作成禁止入國之處分。惟上開處分所依據之中正一分局處分書，業經臺北地院撤銷，故禁止入國之行政處分亦失所附麗。然內政部及移民署迄今未曾召開審查會撤銷對 Hydis 勞工之禁止入國處分。

三、經查移民署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所提供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並未敘明作成禁止 Hydis 勞工入國處分之過程，且審查會議僅持續 70 分鐘，卻審查多達 35